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根據購股期權計劃議決，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認購合共 45,000,000 股股份，惟須待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之規定而作出。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統稱「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合共最多45,000,000股。承授人將支付1港元為作實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 0.35 港元

（其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 0.35 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 0.348 港元；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0.001 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合共 45,000,000 購股權，每一購股權賦予持有人以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35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 :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行使期 (“行使期”) : 由授出日期後一年(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可於行使期開始前酌情批准行使購股權賦予之認購權利。為免存疑，並無購股權可於有效期限開始前行使。

於授出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中，合共 30,880,000 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購股權份數
簡國祥先生(附註 1)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9,900,000
鄭家銘先生(附註 2)	執行董事	9,900,000
謝天龍先生(附註 3)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9,900,000
許志光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溫珮琪女士(附註 4)	公司僱員	18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簡國祥先生(“簡先生”)為 Shunleetat (BVI) Limited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 Shunleetat 擁有 409,200,000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38%。因此，簡先生視為公司的主要股東。
2.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鄭家銘先生(“鄭先生”)透過祖為有限公司擁有 163,680,000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75%。因此，鄭先生視為公司的主要股東。
3.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天龍先生(“謝先生”)透過 Lotawater (BVI) Limited 及 Purplelight (BVI) Limited 擁有合共 171,120,000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37%。因此，謝先生視為公司的主要股東。
4. 溫珮琪女士為謝先生之配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4(1)條之規定，授出購股權予上述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簡國祥先生、鄭家銘先生、謝天龍先生及許志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兆麟先生、侯志傑先生以及陳翰源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tsunyip.hk> 內登載。